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3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31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无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参与表决。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内容详见 2015年6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函》内容详见 2015年6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函》内容详见 2015年6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与华信恒源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需对《股份认购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详见 2015年6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本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本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4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4、《关于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2015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易欣、叶展、罗伟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指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作一次性合并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28	买入	1.00元	1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反对或弃权理由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华天酒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如华天酒店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签字）：

陈纪明　　吴莉萍　　李征兵

刘岳林　　周志宏　　晏艳阳

许长龙　　陈爱文

监事（签字）：

郭　敏　　赵腊红　　吴冰颖

李　萱　　袁翠玲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涯宾　　唐元炽　　刘　胜

钟巧萍　　夏建春　　易　欣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五月

合同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甲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认购人（乙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24号金帆大厦1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就乙方认购甲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议就相关事项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1、乙方合伙人的构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合伙人构成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82.82	60.6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8.00	9.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836.00	1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摩达斯投资有限公司	24,795.00	1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	4,959.00	3.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18	0.06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5,300.00	100%		

2、乙方缴付出资的时间安排

（1）乙方保证其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伙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

（2）乙方同意并保证，其将敦促其合伙人在甲方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缴纳全部出资，并根据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

3、合伙人退货及合伙份额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票锁定期内，乙方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亦不得请求退伙。

4、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如乙方不能在协议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部出资，除预先支付的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请求退还外，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

5、与甲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各合伙人与甲方、甲方及其关联方、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乙方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来自于甲方及其关联方、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6、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按《股份认购合同》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甲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5月31日
乙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5月31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合同签署地：湖南省长沙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甲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认购人（乙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24号金帆大厦1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428。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共发行股份总数为71,892.6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份。

3、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据此，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股份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条 认购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5,3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30,000万股。

2、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按照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总金额和认购数量（如果因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而导致认购数量的调整，以调整后的认购数量为准）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为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第四条 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非公开发行事宜；

（4）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2、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或文件；

（3）就本次乙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办理或提交向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或文件；

（4）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权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有权推荐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两名监事候选人以及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和方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乙方义务

①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纳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③保证其于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④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合同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七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本合同项下乙方获得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乙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乙方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为保证此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乙方另作出以下专项承诺：

（1）乙方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2）乙方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对外合法筹集，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乙方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甲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甲方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甲方关联方的情形。

（3）乙方及其各合伙人与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及甲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票锁定期内，乙方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

第八条 保密

1、鉴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作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在上述文件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3、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需支付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上述履约保证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自动转为股票认购款。

4、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乙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已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不得请求退还，并需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且各方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所有客观事件。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并说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情况。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将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其所能减少另一方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4、按照发生的不可抗力对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合同，免除本合同下一方或双方的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被解除，则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合同终止。

3、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4、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合同签署地为湖南省长沙市。

甲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12月29日
乙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12月29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65,300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以下简称“《监管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1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下属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本次自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的期间和范围

（一）自查的期间

本次自查的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报告期（即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自查的范围

本次自查的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直接、间接控股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下同）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共计9个，其中，已完工项目4个，在建项目3个，拟开发项目2个。具体核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所在地	项目现状
1	灰汤温泉酒店及住宅项目（一期）	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灰汤镇	已完工在售
2	华天苑	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已完工在售
3	乐活小镇	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已完工在售
4	益阳华天城市广场	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益阳市	已完工在售
5	北京金方商贸大厦	北京浩博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在建
6	永州华天城	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	在建
7	张家界华天城	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市	部分完工在售、在建
8	灰汤温泉华天城（二期）	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灰汤镇	拟开发
9	灰汤温泉华天城（温泉小镇）	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灰汤镇	拟开发

二、关于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

（一）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情形的自查

1、自查依据及自查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以下简称“3号文”）、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2012年修订）以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情形进行了自查，主要内容为：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建项目中是否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形；

（2）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建项目中是否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

（3）公司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闲置土地受到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自查的具体情况

（1）对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

经自查，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形。

（2）对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

经自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

（3）根据《监管政策》关于“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原则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查询了国土资源部门的相关网站。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曾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为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被收回的情形；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曾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3、自查结论

根据以上自查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法》、3号文、《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及《监管政策》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行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自查

1、自查依据及自查内容

公司本次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炒地行为自查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0】4号文”）、《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发【2010】1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 【2011】1号， 以下简称 “国办发【2011】1号文”），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炒地行为进行了自查，主要内容为：

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25%以上（不含土地价款）而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2、自查的具体情况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合同/协议等文件；

（2）浏览了报告期内自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网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非法转让土地行政处罚信息。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曾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炒地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炒地而被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曾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炒地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3、自查结论

根据以上自查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25%以上（不含土地价款）而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炒地行为。

（三）报告期内的商品住房项目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的自查

1、自查依据及自查内容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商品住房项目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进行自查，主要内容为：

（1）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是否均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是否存在违反上述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是否严格执行了商品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并明码标价对外销售，是否存在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

（3）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受到有关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自查的具体情况

（1）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均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不存在违反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捂盘惜售行为。

（2）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均严格执行了商品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并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不存在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

（3）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受到有关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3、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如华天酒店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天酒店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自查总体结论

基于上述自查情况，公司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纪明
2015年5月31日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华天酒店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如华天酒店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2015年5月31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6-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5-05 至 2015-06-01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6月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15年6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洛阳银行、厦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万银财富基金销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浙江）、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和新时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环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34，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互联网”，基金代码160636，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2 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行业经营的更加规范，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一些外资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从商务部2011年5月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可以看出，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一部分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可能利用其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其尚未覆盖的区域内布点。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在绍兴地区，并逐步走向浙江全省市场，而浙江省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更有可能吸引新的进入者，加上区域内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自身也在进一步发展，使得该区域医药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本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都会增强，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

（二）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例如，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多次药品降价措施，对部分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的企业进行处罚，而价格的下浮空间则由医院药房和药店自行控制，这些降价措施可能会减少流通企业的药品销售额，从而减少企业收入。再如，绍兴市作为卫计委34个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之一，于2014年12月推出了《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与定价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从2015年开始绍兴市辖区内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就其所有采购的药品“以省药械采购平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为基准，与药品供应商通过‘量价挂钩、成交确认’方式进行价格谈判，最终确定实际采购药品的品种、数量和价格”，即医疗机构可以与药品供应商进行“二次议价”。绍兴市“二次议价”的试点改革，可能会带来药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供应商也可能通过对返利政策及药品价差等的微调来降低该部分影响，从而可能对区内药品流通企业，包括本公司药品批发业务的毛利率造成影响。

（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证或尚未更名的风险

目前，公司占有并正在使用的2处房产（系从绍兴县供销社购买取得，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3,872.16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建筑面积合计为343平方米）；子公司华通连锁占有并正在使用的4处房产（系在绍兴县供销社对系统内医药零售门店整合过程中分别从绍兴县各基层供销社购买所得，2014年12月31日4处房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45,881.68元，占华通连锁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建筑面积合计为800平方米），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6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均系原供销社划拨用地的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权证。

子公司华通连锁另有6处房产原已有房产证但尚未变更到其新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下，这6处有旧房产证的房产在当时历史情况下已经办理了房产证，但因原供销社划拨用地的历史原因目前尚未更名。

上述6处无权证房产、6处有旧权证但尚未更名的房产，其所占用的土地性质均系划拨，现土地使用登记人仍为各基层供销社，造成房产权利人与土地使用登记人不一致。发行人也曾经与绍兴县国土资源局进行沟通协调，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12处房产所占用土地的方法来解决前述问题，但由于12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仅占对应的整幅划拨土地面积的一小部分，属于供销社系统划拨用地遗留的历史问题，目前尚待解决。

在国务院2009年颁发的“国发（2009）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供销社土地问题的指导意见是：“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颁证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从国务院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供销合作社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问题是“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态度，并对今后的规范、颁证作出了原则规定，因此，未来适当时机这些历史问题是会得到统一解决的。

经测算，除已确定拆迁的华舍街道绸缎路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占有的其他划拨性质土地若转为出让用地，则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364.79万元。若未来补交上述土地出让金，则每年摊销金额会使得发行人净利润减少约6.84万元。

绍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2月21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同时，为了防止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县供销社承诺：如果华通医药在经营期间，上述房屋因权属纠纷或房产所用土地被提前收回等原因对华通医药的资产和经营造成了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绍兴县供销社予以承担。

上述12处房产10处用于子公司华通连锁开办连锁药店， 尽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和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仍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在供销社划拨用地的解决过程中采取出让方式处理，公司将可能需要补交按房产面积所划分的相应土地面积的出让金；如果所对应的土地改变规划需要拆迁，则公司可能获得一定的拆迁补偿，但所在药店需要迁址，可能因搬迁短期影响其正常经营。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